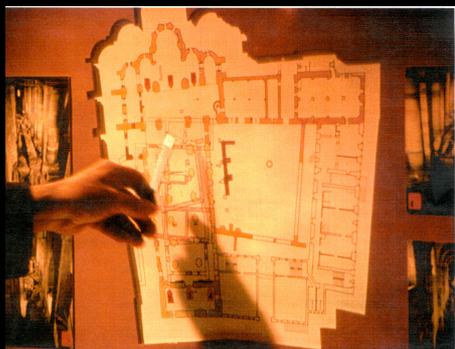


# 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ICOMOS)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

## 重要文化古迹遗址 旅游管理原则和指南





# 目录

介绍	2
背景	
宪章目的	
宪章主要概念	
对宪章的反馈	
宪章的精神	6
旅游和文化遗产	7
宪章目标	8
宪章原则	9
鼓励公众意识	
管理动态的关系	
确保带给游客一段有价值的经历	
让东道主和土著社区一起参与	
为东道主社区提供利益	
负责任的推广计划	
宪章的执行	16
一个始终如一的评估方法	
评估问题	17
收集关于古迹地点的信息	
宪章的运用	
词汇表	23

# 介绍

## 背景

---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于1999年10月在墨西哥被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ICOMOS)大会通过。宪章是为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ICOMOS)国际科学委员会就文化旅游方面内容准备的。它取代了1976年版的文化旅游宪章。

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ICOMOS)是为在文化遗产保护领域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设立的国际性代表组织。

## 宪章目的

---

新的宪章提供了一个关于原则方面的保护性宣言，为旅游和著名古迹遗址或收藏之间的动态关系提供指南。它可以提供一个对话的基础和管理这些关系时可以遵循的一套共同原则。

由于宪章是在由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ICOMOS)确立的国际保护的框架内准备的，它强调了东道主社区的文化个性和文化遗迹与国内外游客的兴趣、期望和行为之间的关系。它推广了社区的参与，包括规划和管理旅游的土著及传统的监护方，特别是在遗迹地址上、文化景观和历史城镇内。

在确认需要保护有形和无形的文化遗产巨大的广度、多样性和重要性的同时，新的宪章宣传了下列两大概念：

- 开展任何形式保护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希望通过良好的管理方式让来访者和东道主社区对文化遗产所在地的重要性有所了解。
- 出于对历史文化遗迹共同的尊重和对此项资源脆弱性的担忧，保护组织和旅游业必须以合作的态度一起工作，来保护和展现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

修改过的宪章采用了一种合作的方式，来协调保护组织和旅游业的关系，避免传统上保护工作中可能发生的紧张局面。它确认，对保护工作者来说，积极的对话可以使保护工作获得更大进展，而不是将旅游简单地视为被强迫忍受的业务。

宪章被设计成一个文件，被保护组织和旅游业广泛地用来协助管理与国内国际旅游的关系。因此，其语言和覆盖面被刻意设计成具有广泛性和包容性，而不是特别针对任何一个国家或情景。它鼓励感兴趣的各方可以继续发展宪章的具体运用。

## 宪章主要概念

---

- 对遗产场所、无形遗产和收藏进行保护和管理的一个主要原因是使它们有形的和/或理性的重要性可以被东道主社区和旅游者所接受。除非对文化遗产有公共意识和公共支持，整个保护工作将始终被排挤，不会争取到它得以生存所需要的足够资金或公共的以及政治上的支持。
- 对文化发展和文化遗产合理良好的管理是人权也是特权。它使来访者承担起尊重的义务。在使文化遗产尽量可以为人们所理解的过程中，讲解或展示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 文化遗产被视为日常生活、社会进步和变化的一个生动的参照点。它是社会资产的一个主要来源，并且是对多样性和社区特征的阐述。
- 国内和国际的旅游是文化交流的最重要的途径之一，为我们提供机会了解经历岁月沧桑和社会洗涤后有个性的生活经历。它同时可以捕捉到由文化资源带来的经济效益，如果成功管理，是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动力。

旅游应该为东道主社区带来利益，并通过计划可以使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有形表现免受不利的影响。管理不善或过度的旅游安排可以对东道主社区和当地的文化特征造成负面的影响。

- 宪章并不仅仅局限于按照传统概念下的古迹或世界遗产保护场所来考虑安排旅游，它已经被扩展到包括和旅游相关的所有形式的文化遗产场所、收藏和东道主社区生活的方方面面。
- 宪章可以被运用在众多的地点。它刻意避免描述有限数量的场所的特殊的文化遗产特征，而是使用了广义的“具有遗产价值”的概念。特定场所或社区的遗产特征应该被识别，使宪章被具体运用到特定的场景上。

## 对宪章的反馈

---

欢迎对宪章的任何反馈意见，请致函：

Graham Brooks,  
董事长  
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 (ICOMOS)  
文化旅游国际科学委员会  
传真： +612 9299 8711  
电子邮件： [brooks@bigpond.net.au](mailto:brooks@bigpond.net.au)

或者 致：委员会秘书处  
澳大利亚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 (ICOMOS)  
秘书处  
Brian Long  
通过 Deakin大学艺术系 转  
221 Burwood Highway,  
Burwood Victoria 3125, Australia  
电话： +613 9251 7131  
传真： +613 9251 7158  
电子邮件： [austicomos@deakin.edu.au](mailto:austicomos@deakin.edu.au)

# 宪章的精神

从最广泛的程度上来说，自然和文化遗产属于所有人。我们每个人都有权利和责任理解、欣赏和保护它的普遍价值。

遗产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包括自然和文化的环境。它包括景观、历史遗址、场地和环境，还有生态多样性、收藏、过去和正在进行的文化活动、知识和生活经历。它记录和表达了历史发展的漫长过程，是构成不同国家、地区、民族和当地特征的本质，并且是现代生活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它是生动的社会参照点和发展变化的积极手段。每一个社区或地点的特别的遗产和集体的记忆是不可取代的，是现在和将来发展的一个重要基础。

在全球化进程日益加剧的时代，对文化遗产和任何一个特殊地区或场所的文化遗产和多样性进行保护、讲解和展示，对任何地方的人来说，都是一个重要的挑战。但是，在国际认可的框架内和恰当的使用标准下管理遗产通常是特别社区或监护团体的责任。

管理文化遗产的一个主要目标是使文化遗产的重要性和保护它的必要性在东道主社区和旅游者中广为传播。合理妥善管理有形的、知识的、和 / 或感情的通往文化遗产和文化发展的通道是权利也是特权。它带来对遗产价值、今天遗产所在社区的利益和公正待遇、历史财产的土著监护方或拥有者、以及诞生遗产的景观和文化进行尊重的义务。

# 旅游和文化遗产

## 旅游和文化遗产动态的互相作用

---

国内和国际旅游继续作为文化交流的最重要的工具之一，为我们提供了解经历岁月沧桑和社会洗涤的有个性的生活经历的机会。它日益成为自然和文化保护的一支积极的力量。旅游可以为文化遗产创造经济利益，并通过创造资金、教育社区和影响政策来实现以保护为目的的管理。它是许多国家和地区经济的主要部分，如果成功管理，可以成为发展中的一个重要因素。

旅游本身已经成为一个日益复杂的现象，纵横政治、经济、生物物理、生态和美学的各个领域。旅游者的期望和东道主社区的期望之间可能会产生冲突，要实现两者之间有价值的相互影响，面临许多挑战，也会产生许多机遇。

自然和文化遗产、多样性和生活文化是主要的旅游吸引力。过度的或没有妥善管理的旅游和与旅游相关的发展可以威胁到它们的有形本质、真实性和重要特征。东道主社区的生态、文化和生活方式以及旅游者在其地的经历也可能被降格。

旅游应该为东道主社区带来经济效益，为他们提供一个重要的途径和动力，来重视保护他们的遗产和文化活动。当地和 / 或土著社区代表、古迹保护积极分子、旅游业运作者、资产主人、制定政策方、国家发展计划制定者和场地管理者之间的合作非常必要，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旅游业，为子孙后代促进遗产资源的保护。

ICOMOS，即古迹遗址国际委员会，作为此宪章的作者，和其它国际组织以及旅游业一起，将全力以赴投身挑战。

# 宪章目标

*国际文化旅游宪章*的目标是：

- 促进和鼓励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工作，使这些遗产的重要性为东道主社区和旅游者充分理解。
- 促进和鼓励旅游业，以尊重和改善文化遗产和东道主社区的生活文化的方式来推广和管理旅游业。
- 促进和鼓励保护文物各方和旅游业之间的对话，讨论遗迹场所、收藏和生活文化的重要性和脆弱的本质，包括为它们实现一个可持续发展将来的需要。
- 鼓励计划和政策的制定者在保护和修缮文物的宗旨下发展具体的可衡量的有关文物场所和文化活动的展示和解释的目标和策略。

另外，

- 宪章支持古迹遗址国际理事会、其它国际组织和旅游业的更广泛的积极努力，来维护遗产管理和保护的完整性。
- 宪章鼓励所有有相关的或时有冲突的利益、责任和义务各方来参与实现这些目标。
- 宪章鼓励由感兴趣的各方制定具体的指南，促进原则在特殊场合的实施，或满足特殊组织和社区的要求。

# 宪章原则

## 原则一

### 鼓励公众意识

---

由于国内和国际的旅游是文化交流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对话应该为东道主社区成员和旅游者提供负责的和管理良好的机会，使他们可以通过第一手经历来了解社区的遗产和文化。

#### 1.1

自然和文化的遗产是一个物质和精神的资源，提供了对历史发展的演述。它在现代生活中是一个重要的角色，并应该在有形的、知识的和/或感情的各方面向公众开放。我们应该建立保护这些遗产的计划，方便东道主社区和游客以平等和可负担的方式，去理解和领略遗产的重要性。这些计划应宣传保护这些遗产的有形的品质、无形的方面、当代文化表现和广泛的应用环境。

####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的各个方面有不同程度的重要性，有一些具有普遍价值，其它的在国家、地区或当地有重要性。阐释计划应该将重要性以一种相关和可及的方法，通过适当的、启发性的当代教育形式、媒体、科技和个人对历史、环境和文化信息的解释，向东道主社区和旅游者展现。

#### 1.3

阐释和演示的计划应该促进和鼓励高度的公众意识，支持自然和文化遗产长期生存的必要条件。

#### 1.4

阐释的计划应该在过去的经历和现在该地区 and 东道主社区的多样性中展现古迹、传统和文化活动的重要性，包括一些少数民族的文化或语言群体。我们应该始终告知游客不同的文化价值，这些文化价值可以被归类为某种特殊的遗产资源。

## 原则二

### 管理动态的关系

---

古迹遗址和旅游业之间的关系是瞬息万变的，随时可能包含有冲突的价值。我们应该以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来理顺这些关系，为我们也为后人造福。

#### 2.1

具有文化遗产重要性的处所，作为一个文化多样化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它的存在对所有人都有一个内在的价值。对生活文化、历史遗迹、收藏、它们形态和生态的完整以及它们的环境背景的长期保护和修缮，应该是社会、经济、政治、法律、文化和旅游发展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2.2

文化遗产资源或价值和旅游业之间的交流是充满活力和瞬息万变的，机会和挑战同时产生，还有潜在的冲突。旅游项目、活动和发展应该实现积极的结果，最大程度减少对遗产和东道主社区的生活方式的不良影响，同时响应旅游者的需要和期望。

#### 2.3

保护遗迹、阐释和旅游发展计划应该建立在对细致的、但通常也是复杂或互相冲突的遗产各个方面的综合理解上。持续的研究和咨询对深入理解和领略文化遗产的重要性是重要的。

#### 2.4

保留历史遗迹和收藏的真实性是重要的。它是体现文化意义的一个重要元素，它们的真实性可以通过有形的物质、记忆和从过去一直流传下来的无形的传统来表现。宣传计划应该体现和解释场所和文化经历的真实性，来提高对文化遗产的欣赏和理解程度。

## **2.5**

旅游发展和基建项目应该考虑到美学、社会和文化各方面、自然和文化的景观、生态多样性的特征和遗产场所更广泛的视觉背景。应该优先考虑使用当地材料，考虑当地的建筑风格或当地语言传统。

## **2.6**

在古迹场所被推广或发展来满足日益增长的旅游需要之前，管理计划应该评估古迹资源的自然和文化的价值。它们应该为可接受的变化确立恰当的限度，特别是和访问人数对其有形特征、完整性、生态多样性、当地交通系统和社区的社会、经济和文化稳定发展的影响有关的方面。如果变化的可能程度是不可以接受的，发展计划应该被改进。

## **2.7**

应该有持续的计划来评估旅游活动和发展对特别场所或社区的循序渐进的影响。

## 原则三

### 确保带给游客一段有价值的经历

---

古迹保护和旅游规划应该确保带给游客一段有价值的、满意的和愉快的经历。

#### 3.1

古迹保护和旅游的计划应该提供游客高质量的信息，以确保游客最清楚地了解遗产的重要特征和保护它们的需要，使他们能够以恰当的方式享受在当地的旅游。

#### 3.2

旅游者应该能够以他们自己希望的速度和方式游览古迹遗址。可能需要安排特殊的交通路线来尽量减少对古迹的完整性、实际构造、自然和文化特点的影响。

#### 3.3

尊重有精神意义的古迹、活动和传统的神圣性对古迹管理者、旅游者、政策制定者、规划者和旅游活动经营者来说是一个需要重点考虑的方面。应该鼓励游客成为受当地欢迎的游客，并尊重东道主社区的价值和生活方式，抵制任何潜在的对文化财产的盗窃或非法交易，这样可以使他们在下一次访问时仍然受到欢迎。

#### 3.4

旅游活动的规划应该在不破坏古迹的显著特征或生态特点的基础上，提供恰当的设施，可以保障游客的舒适和安全，并提高旅游享受程度。

## 原则四

### 让东道主和土著社区一起参与

---

东道主社区和土著居民应该参与到保护古迹和旅游的规划中。

#### 4.1

旅游区的地方权利和利益、古迹财产拥有者和相关的、对土地和重要遗址拥有权利和义务的土著居民，应该得到尊重。在旅游背景下，他们应该参与到为遗产资源、文化活动和当代文化表达制定目标、策略、政策和条约的工作中。

#### 4.2

任何特殊场所或地区的古迹可以有个通用的范围界限，应该尊重一些社区或土著居民要限制或管理通向一些文化活动、知识、信仰、活动、人造物或场所的通道的需要和愿望。

## 原则五

### 为东道主社区提供利益

---

旅游和保护活动应该使东道主社区受益。

#### 5.1

政策制定者应该推广在国家或地区公正分配旅游业利润的方法，提高社会经济发展的水平，并为减少贫困作贡献。

#### 5.2

通过教育、培训和创立全职就业机会，古迹保护管理和旅游活动应该为东道主或当地社区的各个层次提供公正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利益。

#### 5.3

从旅游计划中获得的收入的一大部分应该被用于古迹场所的保护、修缮和展示工作，包括它们的自然和文化环境。可能的话，应该告知游客这些收入的分配情况。

#### 5.4

旅游计划应该鼓励培训和雇佣来自东道主社区的导游和古迹地址讲解员，来提高当地人们展示和解释他们文化价值的技巧。

#### 5.5

在东道主社区中开展的文化遗产的阐释和教育计划应该鼓励当地的讲解员积极参与。计划应该鼓励对文化遗产的了解和尊重，鼓励当地人们对保护文化遗产产生直接的兴趣。

#### 5.6

维护管理和旅游计划应该包括为政策制定者、规划师、研究者、设计者、建筑师、讲解员、维护者和旅游经营者提供教育和就业机会。我们应该鼓励参与者主动地理解相关事宜、机遇，并帮助解决一些同事遭遇到的问题。

## 原则六

### 负责任的推广计划

---

旅游推广计划应该保护和改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特征。

#### 6.1

旅游推广计划应该创造现实的期望，负责任地告知游客关于东道主社区内特定的文化遗产的特点，鼓励他们做出恰当的举动。

#### 6.2

重要的古迹和收藏应该以保护它们的真实性和改善旅游者经历的方法来推广和管理，可以通过尽量减少到达旅游点的不同时间和避免同一时刻有过多游客到访来提高旅游质量。

#### 6.3

旅游推广计划应该提供更广泛的利益分配，减轻一些热点旅游场所的压力，鼓励游客感受更多方面的当地文化和自然遗产。

#### 6.4

当地手工艺品和其它产品的推广、分配和销售应该为东道主社区提供一个合理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同时确保其文化的完整性不被破坏。

# 宪章的执行

## 一个始终如一的评估方法

---

可以通过一些途径确保国际文化旅游宪章的执行，改善旅游活动和保护古迹之间的关系。

可以使用宪章的原则和指南，以一致的和可比较的方式，对古迹区的旅游进行评估。不论古迹和旅游活动的规模、特点如何，运用始终如一的评估方法可以使不同的地址以一种有价值的和有效的方式进行比较。

**古迹地址管理者**以及旅游计划和古迹项目的设计者或执行者将能够从其它古迹的管理经验中受益匪浅。他们也将拥有一套基础扎实的方法来评估和监督这些古迹的状况，从而能够改进古迹保护和旅游管理政策和计划。

**研究者**将能够使用一套始终如一的方法来评估古迹旅游的动态特性和旅游活动对古迹重要性的影响。

在了解旅游管理拥有一个有力的基础后，**古迹保护者**将能够自信地将他们的工作向公众展示。

**赞同的权威机构**将能够遵照一套被广泛确认的始终如一的原则和指南评估古迹地址上的旅游发展方案。这样对发展的承诺将更稳固地建立在成熟的标准上。

古迹旅游项目的**资助者**，不管是出于慷慨还是投资的原因，都将有一套标准来评估资助、投资或无偿赞助的申请。此宪章宣传的古迹遗址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将给这些项目的投资者和支持者提供更多的保障。

**以国家、地区和古迹地址为基础的旅游推广计划**将包括那些将计划中历史遗址的重要性进行沟通的活动。推广古迹地点的独特特征是成功的旅游宣传的一个主要组成部分。

# 评估问题

## 收集关于古迹地点的信息

---

在对古迹地点进行任何比较评估以前，重要的是建立基本的描述性的信息。这些信息需要被清晰地和准确地记载。

### 本质

- 位置、物理性质、大小、组成部分、财产定义
- 地点和背景的地理和生态描述
- 所有权和管理结构
- 法律背景
- 东道主或监护社区的本质
- 和附近人口中心的联系
- 通道和交通、场地基建
- 地点的物理条件和它的位置
- 地点和东道主社区的经济背景
- 股东

### 重要性

- 古迹或收藏的历史、生态和文化的重要性，以及它的真实性
- 有形和无形的特征
- 比较价值和特征
- 对重要性的不同观点

### 古迹保护的背景

- 保护活动的责任
- 保护活动的资源和管理结构
- 保护的目标和标准
- 现在和过去的保护活动的本质
- 运营和保护费用
- 生态、政治和经济的压力以及威胁
- 安全和保护措施

### 旅游背景

- 和地区相连的广泛的旅游背景
- 当地、国内和/或国际游客
- 他们如何旅行到古迹地点？
- 旅游基础设施如：机场、道路、铁路、海路、住宿
- 旅游运营者交通、住宿、信息和展示

- 团体旅游 和 个人旅游
- 古迹场所的旅游收入

## 旅游和保护之间的关系

- 此地点是新的还是已建立的旅游景点？
- 观察历史古迹旅游的情况：旅游是在增长还是下降？
- 在地区内旅游和保护之间广泛的动力
- 旅游对古迹和东道主社区已经造成的影响
- 旅游者如何在古迹地点活动，有没有导游和讲解员陪同？

## 宪章的运用

### 原则一

#### 鼓励公众意识

*由于国内和国际的旅游是文化交流最重要的途径之一，古迹保护应该为东道主社区和游客提供负责任的管理良好的机会，使他们可以亲身经历和了解该社区的古迹和文化。*

1. 可以通过哪些有形的、知识的和感情的通道，了解古迹的重要性，这些重要性是怎样向游客展现的？
2. 这些通道方式对东道主社区和游客来说是否是公正的和可负担的？
3. 使用什么形式和技术来阐释这些重要性？它们是否鼓励对在东道主社区内古迹重要性的高度公众意识？
4. 游客是否被告知属于该古迹地点的不同的文化价值？

### 原则二

#### 管理动态的关系

*古迹遗址和旅游业之间的关系是瞬息万变的，随时可能包含有冲突的价值。我们应该以一种可持续发展的方式来理顺这些关系，为我们也为后人造福。*

1. 旅游项目和活动是如何对东道主社区的自然和文化遗产以及生活方式产生影响的？
2. 现在或已完成的计划是建立在对某一古迹地点的特殊重要性的综合理解的基础上吗？
3. 计划和项目是否考虑到它们和美学、社会、文化各方面、自然和文化的景观、生态多样化的特征以及古迹更广泛的视觉背景的关系？
4. 旅游项目是否优先选用当地材料和建筑风格或当地传统？
5. 是否有持续的计划来评估旅游活动和发展对特别场所或社区的循序渐进的影响？

### 原则三

#### 确保带给游客一段有价值的经历

*保护和旅游的规划应该确保带给游客一段有价值的、满意的和愉快的经历。*

1. 展示的信息是否能使游客最清楚地了解古迹并鼓励他们尊重古迹？
2. 是否有为游客准备的特殊的路线？如果可以选择，游客是否可以以他们自己的速度在当地旅游？
3. 游客是否被鼓励尊重东道主社区的价值和生活方式？
4. 游客是否被鼓励拒绝可能的对文化财产的盗窃或非法买卖？
5. 是否有为保证游客的安全、舒适和健康而设立的适当的设施，包括合理的为残疾人士设置的通道？
6. 是否有可以供游客享受的合适的食物、饮料和其它零售服务，同时不对古迹的显著特征或生态特点造成不良影响？
7. 游客是否直接参与到保护古迹的活动中去，即使是以很小的方式？

## 原则四 让东道主和土著社区一起参与

*东道主社区和土著居民应该参与到对保护古迹和旅游的规划中。*

1. 东道主社区、财产拥有方和/或相关的土著居民是否参与对古迹的保护和旅游的规划？
2. 规划、保护和旅游活动是否恰当地尊重了东道主社区、财产拥有方和相关的土著居民的权利和利益？
3. 相关的人员是否参与到为辨别、管理和保护古迹计划制定目标、策略、政策和条约的工作中？
4. 如果合适，是否尊重了东道主社区或相关的土著居民要限制或管理通往一些文化活动、知识、信仰、人造物或地点的通道的愿望？

## 原则五 为当地社区提供利益

*旅游和保护活动应该使东道主社区受益*

1. 旅游所得的经济和其它效益是否以公正的方式流入当地社区？
2. 旅游收入的一大部分是否被用于文化古迹的保护、修缮和展示？
3. 是否有计划来培训和雇佣来自东道主社区的导游和古迹讲解员？
4. 当地居民是否被鼓励直接关心对他们古迹遗产的保护？

## 原则六

### 负责任的推广计划

*旅游推广计划应该保护和改善自然和文化遗产的特征。*

1. 旅游推广计划是否设立了比较现实的期望值，并负责任地通知了可能到访的游客？
2. 推广和管理计划是否尽量努力减少游客人数的波动？
3. 旅游推广计划是否鼓励游客经历该地区更多方面的自然和文化遗产特色？
4. 当地艺术品和其它产品的宣传、分配和销售是否为东道主社区提供了合理的社会和经济回报？
5. 是否确保对当地工艺品的宣传和销售不会造成对其文化价值的贬低？

# 词汇表

此词汇表是为那些需要以一套始终如一的词汇来使用和执行国际文化旅游宪章的人们制作的。

可以帮助了解古迹的重要特征和价值的通道，包括所有形式的通道：**自然的通道**，可以使游客亲身游览古迹；**知识的通道**，可以使游客或其他人在没有亲自游览的情况下就能了解古迹；以及**感情的通道**，可以使人们在没有亲身游览的情况下拥有亲临现场的感觉。

**真实性**描述地点、物品或活动在和其原型比较后的相对完整性。在生活文化活动的背景下，真实性的背景和传统活动的演变相呼应。真实性可以包括一个**有历史意义的地点或物品**重新恢复到其早期状态的准确程度或改造广度。

**生物多样性**描述生命形式的多样性、不同植物、动物和微生物，以及他们包含的基因和它们形成的生态系统。

**保护活动**描述照顾一个古迹地点、文化景观、遗产收藏或无形遗产的所有过程，以保持它的文化的、本土的或自然的遗产重要性。在一些说英语的国家里，Preservation这个词被用来作为Conservation的同义词。

**保护组织**包括所有参与保护、管理和展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工作的个人和团体。

**文化**的定义是一整套精神、物质、智力和感情的鲜明特征，可以表现社区、社会或社会团体的特色。它不仅包括艺术和文学，也包括生活模式、人类的基本权利、价值体系、传统和信仰。文化包含一个社区的生活的或现代的、以及从过去流传下来的特征和价值。

**文化交流**描述一个人或一群人亲身经历另一个人或另一群人的文化、生活方式和**传统**的过程。

**文化遗产**是在一个社区内发展起来的对生活方式的一种表达，经过世代流传下来，它包括习俗、惯例、场所、物品、艺术表现和价值。文化遗产经常表现为**无形的或有形的文化遗产**。

**文化遗产的重要性**的意思是一个地点、物品或习俗为我们和后代创造的美学的、历史的、研究的、社会的、精神的或其它的特点。

**文化景观**描述受人类居住影响的地点和景观。它们包括农业系统、改造过的地形、定居区的模式和人类活动、以及生产、交通和联络的基础设施。文化景观的概念对理解工业系统、防护地块和城镇本质的模式是有用的。

**文化资源**包括一个社区的所有**有形的和无形的遗产**以及生活文化元素。

**文化旅游**主要指将重点放在文化和文化环境上的旅游，文化环境包括目的地的景观、价值和生活方式、遗产、视觉和表演艺术、工业、传统和当地居民或**东道主社区**的休闲活动。它可以包括出席文化活动、参观博物馆和古迹遗址并与当地人民融洽交流。它不应该被视为可以在广泛的旅游活动

范围内被定义，但包括所有游客在该地点经历的在他们本身生活环境中不曾经历过的感受。

**国内旅游**一般指人们为了娱乐、商务、学习、度假、或走亲访友的目的而在自己国家或地区旅游。它包括人们访问生活大环境中的另一个地方，常常是日常生活以外的地方。

**生态系统**是指一个充满活力的存在于环境中的生命体系，与环境互相作用构成功能单位。

**地理多样性**是指一系列土地特征，包括地质的、地貌的、古生物学的、土壤的、水文的和大气的特征、系统和土地变化过程。

**遗产**是一个广泛的概念，它包括我们的自然的、本土的和历史的或文化的继承。

**遗产收藏**包括所有和一个地点、一项活动、一个过程或一个特定的历史事件相关的可以移动的物品。他们也包括收藏进博物馆、艺术馆、科学博物馆、档案和图书馆的公共和私人的收藏品。

**遗产场所**描述一个有遗产价值的地点或地区，其中包含一些建筑和结构、文化景观、纪念碑、楼宇或其它结构、历史上的人类定居点、连同相关的内容、周围环境或庭院。遗产场所包括可能被埋葬的或水下的地址。

**遗产重要性**确认*自然的和文化的*重要性，或地点和人的重要价值和特点。

**东道主社区**是一个普通概念，包括所有居住在被定义的地理实体，从一个大陆、一个国家、一个地区、一个城镇到历史地址上的人们。东道主社区成员的责任包括管理该地点，并被认为已经或将继续定义它的特定文化个性、生活方式和多样性。他们对保护文化遗产做出贡献，并与游客沟通交流。

**土著文化遗产**是充满活力的。它包括将世代代土著居民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有形的和无形的*文化表现。土著居民经常通过“人”来表达他们的文化遗产，以及他们和国家、人民、信仰、知识、法律、语言、象征、生活方式、海洋、土地和所有由土著精神产生的物体的关系。土著文化遗产主要通过此遗产的*传统监护人*来定义并表现。

**无形的文化遗产**可以被定义成包含所有传统的或流行的民间文化形式，在特定社区中产生的以传统为基础的的集体成果。这些创造通过口头或手被传播，经过岁月的修炼和一个集体再创造的过程。它们包括口头传统、习俗、语言、音乐、舞蹈、宗教仪式、节日、传统医药和药典、流行体育项目、饮食艺术，以及所有和文化的物质方面相关的特殊技能，比如工具和生活环境。

**国际旅游**一般指人们为了娱乐、商务、学习、度假、或走亲访友的目的而在另一个国家或地区旅游。

**阐释**的意思是向游客或东道主社区解释并展示东道主社区历史遗址、物品、收藏或活动的*有形的和无形的*价值和特点，包括研究工作。

**可接受的变化限度**是指确立一个地点的主要的价值观和特点的过程，和他们可以改变的程度，以不使这些地点的重要性降低到不可接受的程度。旅游和其它活动接着可以被监督或评估，来确定这些价值受到威胁的程度。

**自然遗产**包括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地理多样性，根据它们的科学、社会、美学和生命支持价值来考虑，被认为对我们和后代的的存在价值有重要意义。

**自然遗产的重要性**的意思是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和地理多样性的重要性，根据它们的科学、社会、美学和生命支持价值来考虑，被认为对我们和后代的存在价值具有重要意义。

**可持续发展的将来**是指在开展可以提供现在或将来经济和社会富足的活动时不会破坏自然变化过程的连续性，或破坏自然或文化环境的长期完整性。

**可持续发展的旅游**是指旅游活动的一个水准，可以被长期维持，因为它可以为它所在的地区带来社会、经济、自然和文化环境的净利益。

**有形的文化遗产**包括大量的人类创造的作品，包括人们居住的地点、村落、城镇、建筑、结构、艺术品、文件、手工艺品、乐器、家具、衣服和个人装饰品、宗教、仪式和安葬物品、工具、机器和设备、以及工业系统。

**旅游业**包括所有在*国内*和*国际*旅游活动中工作、提供支持、提供物资和服务的行业。

**旅游项目**包括促成或改善对目的地的访问的所有内容，包括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的提供和更新。

**传统监护人**是那些传统或习俗上负责保护、修缮、维持古迹地点或文化价值的重要性的人。他们包括本土居民和来自宗教部落的人们或其它意义的团体，和一种特定的文化或自然遗产已建立了牢固的关系。